

同德



2024.10.16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环县2024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XZC2024-0080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环县 2024 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

采 购 人: 环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投标邀请书	- 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9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二) 综合说明	- 14 -
(三) 招标文件	- 15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五)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 -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2 -
(七)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5 -
(八)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 37 -
(九)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 3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 43 -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3 -
二、商务要求	- 94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96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4 -
第六章附件	- 138 -

投标邀请书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环县2024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邀请书

各位供应商：

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投标登记，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投标企业线上参与开标会议。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环县

2024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 招标公告

环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4-0080

项目名称：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环县2024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

预算金额：1835.914578万元

最高限价：1835.914578万元

采购需求：

十四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3232亩，位于小南沟乡许掌村（92-96号小班），预算金额105.759958万元；

十五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3027亩，位于小南沟乡小南沟村，连川村107号小班，预算金额99.004953万元；

十六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3066亩，位于小南沟乡陈掌村，连川村（108、109号小班），预算金额100.858944万元；

十七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3323亩，位于罗山乡山水湾村，预算金额109.102407万元；

十八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4510亩，位于洪德镇私盐路村，预算金额145.722390万元；

十九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3713亩，位于洪德镇梁岔村、李达掌村，预算金额121.959057万元；

二十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4675亩，位于耿湾乡天桥村、韩老庄村、潘掌村、桃树掌村，预算金额153.528975万元；

二十一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4473亩，位于耿湾乡许掌村（177-181、183、184号小班），预算金额146.675817万元；

二十二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4548亩，位于耿湾乡许掌村（182、185号小班），万湾村、张台村；郝东掌村194号小班，预算金额149.539272万元；

二十三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4694亩，位于耿湾乡郝东掌村（192、193、195-198号小班），郜庄村，黑城岔村202号小班，预算金额154.064306万元；

二十四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4596亩，位于耿湾乡黑城岔村（203-207号小班），耿河村，预算金额150.532374万元；

二十五包：建设草原人工种草2855亩，位于耿湾乡四合堰村，预算金额94.161225万元；

二十六包：建设耕地人工种草9060亩，位于八珠乡、车道镇、樊家川镇、耿湾乡、合道镇、洪德镇、虎洞镇、环城镇、芦家湾乡、毛井镇、木钵镇、曲子镇、天池乡、小南沟乡、演武乡，预算金额305.0049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十四包至二十六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包含草种子）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

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79号

联系方式：15294429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永宏

电 话：15294429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79号 联系人：刘永宏 联系电话：1529442991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1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环县2024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
4	项目编号	HXZC2024-0080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实施地）。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 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电子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款；完成建设任务的 80%，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工程款；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完成县级组织验收，拨付合同总价款 15%的工程款；完成市级验收，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工程款；项目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算完成，拨付合同总价款 5%的工程款。
21	投标人家数计算	本项目核心产品:十四包至二十五包:沙打旺, 二十六包: 紫花苜蓿;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银行汇款 户名: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12300200017304
24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 以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26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7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8	政采贷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cd.html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0	其他	供应商须知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综合说明

1.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中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招标人、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自然资源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采购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4.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附件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2.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5、商务偏离表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方案

8、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3、项目实施方案

4、其他技术资料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招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有效期说明

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7.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基本条件。

7.2 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企业。

7.3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7.4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7.5未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7.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8.1投标文件的编制

8.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1.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1.3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8.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8.2.1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8.2.2签章：投标文件签字处须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须在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页面须逐页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9.1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9.2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招标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提交进行替换，提交后投标文件不允许撤回。

11.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11.1接收方式：见招标公告。

11.2接收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五）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2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招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七）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开标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3.1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5综合说明

3.5.1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 从评审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6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3.6.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
7	诚信承诺书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0	特定资格	十四包至二十六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包含草种子）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7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若投标人对应该作出澄清的内容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7.5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下列审查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包括控制单价）；
3	内容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全部实质性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有效期	投标文件报价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串通投标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
8	报价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8 其他无效情形

3.8.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3.8.1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4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9 串通响应情形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10 评审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11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商务部分	技术人员配备	具有农、牧、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为本项目施工进行规划、制图、指导及培训，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聘用合同）；	4
	机械设备配备	供应商具有保证项目实施能力，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无人机、播种机等），每提供一台得2分，最高得12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1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及项目实施相关技术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货物技术参数以产品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为准，技术要求以响应为准。）	10
	项目实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职责、设备投入计划、作业规划、种子及其	18

方案	他货物的贮存与管理、施工方法、安全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效果监测方案、工期进度计划等，以上 9 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 18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的供货、货物配送、搬运等按时进行，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物品生产（采购）、运输、装卸、配送、验收等方面计划措施，以上 5 项，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施工要求，提供施工过程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恶劣天气、草原灾害、机械故障、安全事故等方面具体措施。以上 4 项，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种子发芽率种植成活率保证措施、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方案等，以上 6 项，内容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 1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3.12 中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12.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12.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主要包括：（1）招标公告

刊登的媒体名称、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审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13 中标人确定的说明

3.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1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15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3.16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合同文件依据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3)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2.3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十四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3527.1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1504	kg	45元/kg
3	红豆草	948.1	kg	20元/kg
4	草木樨	1505.4	kg	45元/kg
5	扁穗冰草	299.4	kg	64元/kg
6	谷子	2759.9	kg	9元/kg
7	燕麦草	2509	kg	9元/kg
8	柴胡	89.6	kg	59元/kg
9	甘草	44.8	kg	340元/kg
10	秦艽	67.2	kg	240元/kg
11	磷酸二铵	16160	kg	5.45元/kg
12	播种费	3232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3232	小南沟乡许掌村 (92-96号小班)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十五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kg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3420.6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1445.5	kg	45元/kg
3	红豆草	566.2	kg	20元/kg
4	草木樨	1555.8	kg	45元/kg
5	扁穗冰草	178.8	kg	64元/kg
6	谷子	2852.3	kg	9元/kg
7	燕麦草	2593	kg	9元/kg
8	柴胡	54.4	kg	59元/kg
9	甘草	27.2	kg	340元/kg
10	秦艽	40.8	kg	240元/kg
11	磷酸二铵	15135	kg	5.45元/kg
12	播种费	3027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	---	----	----	---	----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3027	小南沟乡小南沟村，连川村107号小班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镢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十六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2106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988.5	kg	45元/kg
3	红豆草	3756.3	kg	20元/kg
4	扁穗冰草	1186.2	kg	64元/kg
5	柴胡	435.6	kg	59元/kg
6	甘草	217.8	kg	340元/kg
7	秦艽	326.7	kg	240元/kg
8	磷酸二铵	15330	kg	5.45元/kg
9	播种费	3066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3066	小南沟乡陈掌村，连川村（108、109号小班）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耢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十七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2316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762	kg	45元/kg
3	红豆草	2015.9	kg	20元/kg
4	草木樨	277.8	kg	45元/kg
5	柠条	1063.2	kg	100元/kg
6	沙棘	797.4	kg	100元/kg
7	扁穗冰草	636.6	kg	64元/kg
8	谷子	509.3	kg	9元/kg
9	燕麦草	463	kg	9元/kg
10	柴胡	188	kg	59元/kg
11	甘草	94	kg	340元/kg
12	秦艽	141	kg	240元/kg
13	磷酸二铵	16615	kg	5.45元/kg
14	播种费	3323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 (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3323	罗山乡山水湾村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十八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3176.5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903.5	kg	45元/kg
3	红豆草	1084.2	kg	20元/kg
4	柠条	788.8	kg	100元/kg
5	沙棘	591.6	kg	100元/kg
6	谷子	1987.7	kg	9元/kg
7	燕麦草	1807	kg	9元/kg
8	柴胡	686.8	kg	59元/kg
9	甘草	343.4	kg	340元/kg
10	秦艽	515.1	kg	240元/kg
11	磷酸二铵	22550	kg	5.45元/kg
12	播种费	4510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 于 (%)	其他植物种 子不高于(粒 /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 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	---	----	----	---	----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4510	洪德镇私盐路村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镢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十九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2557.1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1056.5	kg	45元/kg
3	红豆草	4014.7	kg	20元/kg
4	柠条	701.6	kg	100元/kg
5	沙棘	526.2	kg	100元/kg
6	扁穗冰草	1267.8	kg	64元/kg
7	柴胡	289.2	kg	59元/kg
8	甘草	144.6	kg	340元/kg
9	秦艽	216.9	kg	240元/kg
10	磷酸二铵	18565	kg	5.45元/kg
11	播种费	3713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 (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3713	洪德镇梁岔村、李达掌村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镢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二十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3817.6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1404	kg	45元/kg
3	红豆草	1620.7	kg	20元/kg
4	草木樨	1173	kg	45元/kg
5	柠条	575.2	kg	100元/kg
6	沙棘	431.4	kg	100元/kg
7	扁穗冰草	511.8	kg	64元/kg
8	谷子	2150.5	kg	9元/kg
9	燕麦草	1955	kg	9元/kg
10	柴胡	459.2	kg	59元/kg
11	甘草	229.6	kg	340元/kg
12	秦艽	344.4	kg	240元/kg
13	磷酸二铵	23375	kg	5.45元/kg
14	播种费	4675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4675	耿湾乡天桥村、韩老庄村、潘掌村、桃树掌村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二十一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3023.8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944	kg	45元/kg
3	红豆草	3383.9	kg	20元/kg
4	草木樨	64.2	kg	45元/kg
5	柠条	2068	kg	100元/kg
6	沙棘	1551	kg	100元/kg
7	扁穗冰草	1068.6	kg	64元/kg
8	谷子	117.7	kg	9元/kg
9	燕麦草	107	kg	9元/kg
10	磷酸二铵	22365	kg	5.45元/kg
11	播种费	4473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谷子	四	98	85	/	13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4473	耿湾乡许掌村 (177-181、183、184号小班)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	----	--------------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二十二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3040.8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885	kg	45元/kg
3	红豆草	1470.6	kg	20元/kg
4	草木樨	597.6	kg	45元/kg
5	柠条	1262.4	kg	100元/kg
6	沙棘	946.8	kg	100元/kg
7	扁穗冰草	464.4	kg	64元/kg
8	谷子	1095.6	kg	9元/kg
9	燕麦草	996	kg	9元/kg
10	柴胡	480	kg	59元/kg
11	甘草	240	kg	340元/kg
12	秦艽	360	kg	240元/kg
13	磷酸二铵	22740	kg	5.45元/kg
14	播种费	4548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 (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4548	耿湾乡许掌村(182、185号小班), 万湾村、张台村；郝东掌村194号 小班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二十三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2996.2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497	kg	45元/kg
3	草木樨	596.4	kg	45元/kg
4	柠条	2773.6	kg	100元/kg
5	沙棘	2080.2	kg	100元/kg
6	谷子	1093.4	kg	9元/kg
7	燕麦草	994	kg	9元/kg
8	柴胡	93.2	kg	59元/kg
9	甘草	46.4	kg	340元/kg
10	秦艽	69.9	kg	240元/kg
11	磷酸二铵	23470	kg	5.45元/kg
12	播种费	4694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	---	----	----	---	----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4694	耿湾乡郝东掌村 (192、193、195-198号小班)，郜庄村，黑城岔村202号小班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二十四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3892.8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1498.5	kg	45元/kg
3	红豆草	3186.3	kg	20元/kg
4	草木樨	792	kg	45元/kg
5	柠条	1279.2	kg	100元/kg
6	沙棘	959.4	kg	100元/kg
7	扁穗冰草	1006.2	kg	64元/kg
8	谷子	1452	kg	9元/kg
9	燕麦草	1320	kg	9元/kg
10	磷酸二铵	22980	kg	5.45元/kg
11	播种费	4596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红豆草	三	92	75	200	13
扁穗冰草	三	85	80	5000	11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谷子	四	98	85	/	13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4596	耿湾乡黑城岔村 (203-207号小班)，耿河村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	----	--------------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二十五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沙打旺	1542.4	kg	100元/kg
2	紫花苜蓿	278.5	kg	45元/kg
3	草木樨	334.2	kg	45元/kg
4	柠条	738.4	kg	100元/kg
5	沙棘	553.8	kg	100元/kg
6	谷子	612.7	kg	9元/kg
7	燕麦草	557	kg	9元/kg
8	柴胡	550	kg	59元/kg
9	甘草	275	kg	340元/kg
10	秦艽	412.5	kg	240元/kg
11	磷酸二铵	14275	kg	5.45元/kg
12	播种费	2855	亩	111.14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柠条	三	92	65	600	13
沙棘	三	92	65	600	13
沙打旺	三	85	70	不超过重量的10%	12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草木樨	三	85	70	2000	12
燕麦草	三	90	80	1000	12
甘草	三	92	70	600	12
柴胡	三	80	55	1000	12
秦艽	三	85	70	1500	8

谷子	四	98	85	/	13
----	---	----	----	---	----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草原人工种草	2855	耿湾乡四合塬村

四、草原人工种草技术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耢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各播种区域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模式	名称	用量 (千克/亩)
草灌混播区	柠条	0.8
	沙棘	0.6
	沙打旺	0.5
	磷酸二铵	5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红豆草	1.9
	沙打旺	0.9
	紫花苜蓿	0.5
	扁穗冰草	0.6
	磷酸二铵	5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1.2
	紫花苜蓿	0.5
	草木樨	0.6
	谷子	1.1
	燕麦草	1
	磷酸二铵	5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	沙打旺	0.3
	甘草	0.2
	柴胡	0.4
	秦艽	0.3
	磷酸二铵	5
三北工程区种草	扁穗冰草	1.50
	草地早熟禾	1.50
	紫羊茅	1.50
	黑麦草	0.50
	有机肥	100.00

4、播种深度

播种宜浅不宜深。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

由于项目区地块分散、地势陡峭，在面积较大、坡度较小的缓坡、谷地和丘陵区域采取机械条播；在坡度较大的草山草坡区域采取人工穴播。

人工穴播：采用镢头，一镢头一个穴状坑，随走随刨撒种，覆土2~3厘米左右。根据现地情况，每平方米不少于3个且穴间距不得大于55厘米，规格：长×宽为0.12米×0.1米，挖穴注意不要造成水土流失或水土冲刷。

机械条播：最适播种深度为1~2厘米左右为宜，不要超过3厘米，播种太深出苗困难，出苗不整齐，容易造成缺苗断条。行距为20~40厘米，沙质土可适当放大播种行距，粘质土适宜窄行距。

二十六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紫花苜蓿	13590.00	kg	45元/kg
2	磷酸二铵	90600.00	kg	5.45元/kg
3	土地翻耕、平整及播种	9060	亩	214.65元/亩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种子参数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植物种子不高于 (粒/千克)	水分不高于 (%)
紫花苜蓿	三	85	80	4000	12

磷酸二铵复合肥参数标准

项目	一等品 (%)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 (N+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57.0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eq$	14.0
有效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eq$	41.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8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leq$	2.5
粒度 (1.00 毫米-4.00 毫米)/% $\geq$	80

三、建设工程量：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亩)	建设地点
耕地人工种草	9060	八珠乡、车道镇、樊家川镇、耿湾乡、合道镇、洪德镇、虎洞镇、环城镇、芦家湾乡、毛井镇、木钵镇、曲子镇、天池乡、小南沟乡、演武乡

四、耕地人工种草要求：

1、播种时间

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农作物同时播种，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进行二次补播，补播时间要有利于草种的成活和越冬，2025年4-8月趁雨抢墒播种，具体播种时间根据项目区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整体完工时间最迟不超过8月底。

2、播种方式：利用机械设备（如：拖拉机、旋耕机等）对地表进行必要的翻耕、平整处理，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采用人工穴播（锄头）及机械条播（如：播种机、无人机等）的方式进行播种。

3、播种量：

耕地人工种草量规格表

建设内容	名称	用量（千克/亩）
耕地人工种草	紫花苜蓿草种	1.5
	磷酸二铵	10

4、耕地人工种草

地块选择（选择农户承包地块的非基本农田）—草种采购（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采购）—草种质检（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供应国标一级籽种）—土地翻耕施肥及平整（利用机械或人工进行种植地块的旋耕并施磷酸二铵底肥）—播种（在适应的播种期抢墒下种，播种深度一般 1~2.5 厘米，该项目采用条播，行距 25-30 厘米）。

（1）地块选择

按照紫花苜蓿的生长习性和适应性选择理想的地块。要选择在有机质含量高、杂草少、土壤酸碱度为中性或微碱性、相对集

中连片且适宜机械化生产的地块上种植。种植地块为农户确权登记土地（非基本农田）。

（2）土壤耕作与施肥

紫花苜蓿种子细小，幼芽细弱，顶土力差，整地必须精细，要求对地面进行旋耕处理，土块细碎，无杂草，墒情好。紫花苜蓿根系发达，入土深，对播种地要深翻，才能使根部充分发育。紫花苜蓿生长年限长，年刈割利用次数多，从土壤中吸收的养分亦多。播种前亩施磷酸二铵复合肥 10 千克为底肥。

（3）播种

1) 拌种。播种前要晒种 2~3 天，以打破休眠，然后与微生物菌剂拌种，提高发芽率和幼苗整齐度。播种选择种子质量标准规定的一级以上种子。

2) 播种量。每亩 1.5 千克。

3) 播种期。结合我县气候条件，播种期选择在春季土地解冻后，与春播作物同时播种，春播苜蓿当年发育好产量高。春播出苗不佳的地块可选择有效降雨后抢墒补播。县北补播最迟不能迟于 7 月底、县南补播最迟不能迟于 8 月 15 日，否则会降低幼苗越冬率。

4) 播种深度。视土壤墒情和质地而定，土干宜深，土湿则浅，较壤土宜深，重粘土则浅，一般 1~2.5 厘米。

5) 播种方法。条播，行距 25~30 厘米。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2、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实施地）。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款；完成建设任务的 80%，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工程款；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完成县级组织验收，拨付合同总价款 15%的工程款；完成市级验收，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工程款；项目决算完成，拨付合同总价款 5%的工程款。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5、质保期限：1年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 小时内响应，派专人负责对接处理，及时解决问题，必要时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

7、采购人不提供货物存放仓库，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自行在项目实施地县城内设置仓库，便于验收及施工使用。

8、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9、安全责任：供应商须承诺，在所交付的货物，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0、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标准：种子送达后，甲、乙、监理三方现场随机抽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

方可使用，其他货物应出具生产厂家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后方可使用。

(2) 项目建设验收标准：

草灌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56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28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14株苗；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87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43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17株苗；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165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82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41株苗；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116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58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29株苗；

三北工程区种草：自查每平方不少于165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82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41株苗；

耕地人工种草：自查每平方不少于50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30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15株苗；

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环县2024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

__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环县自然资源局

卖 方: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环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环县2024年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十四包至二十六包)”的采购结果，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编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_____（大写） ￥：_____元

第三条：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第四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并附产品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货物至环县县城内乙方仓库，并承

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乙方在交付本合同订购的货物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及检验报告。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

3、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及时解决防害项目中存在的其他问题，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条：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于供货期限前完成成交项目的供货及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项目验收

(1) 货物验收标准：种子送达后，甲、乙、监理三方现场随机抽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使用，其他货物应出具生产厂家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后方可使用。

(2) 项目建设验收标准：

草灌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56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28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14株苗；

多年生牧草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87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43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17株苗；

一年生、多年生牧草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165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82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41株苗；

中药材与牧草混播区：自查每平方不少于116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58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29株苗；

三北工程区种草：自查每平方不少于165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82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41株苗；

耕地人工种草：自查每平方不少于50株苗，县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30株苗，市级验收每平方不少于15株苗；

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保质范围和期限：以国家制定的标准为准。(以销售日计算)。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款；

(2) 完成建设任务的80%，拨付合同总价款40%的工程款；

(3) 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完成县级组织验收，拨付合同总价款15%的工程款；

(4) 完成市级验收，拨付合同总价款10%的工程款；

(5) 项目决算完成，拨付合同总价款5%的工程款。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再次对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方案进行服务，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方案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方案，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方案提交部分方案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

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详细的供货档案和货物专用库房，并由专人看管，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范围、标准施工作业，并服从甲方技术指导和监督。没有按照甲方技术指导造成草原破坏，按照《草原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4、在施工过程期间，若出现不按照相关规程或符合规程施工，以及施工人员因个人身体状况、气候差异、自然灾害等情况出现突发病情等情况造成的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施工过程中，若对农户庄稼、树木等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赔偿，解决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扣除其相应工程款作为赔偿款。

6、乙方在中标合同履行期间若与施工工作人员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妥善处理并负全部责任。

7、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

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环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相关承诺、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栋2401室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XXXX项目

__包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资格证明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十四包至二十六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包含草种子）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环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是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不是可不予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 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XXXX项目

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一、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事宜：

（1）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装卸、保险、代理、培训、施工、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货物必须完整填写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服务、工程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信息。在方框中打“/”即可。
3. 此表可拓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对应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此表可扩展。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6、售后服务方案

7、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技术响应内容，不如实填写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技术参数具体内容或数值。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如投标人未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应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是指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厂商承诺、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一切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3、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4、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技术评审项进行编辑)

第六章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

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